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昱勳

李建亨

葉美玲

一、債務人李建亨、李昱勳、葉美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昱勳前就讀華夏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李建亨、葉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8份，金額總計380,000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李昱勳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

01 尚欠本金 258,435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  
02 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  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7月9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  
04 款項。另債務人李建亨、葉美玲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 
05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 
06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 
07 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 
08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  
09 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  
10 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155號

17 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 金<br>新 臺 幣 | 相 關 債 務 人       | 利 息 起 算 日          | 利 息 截 止 日          |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258,435<br>元 | 李建亨、李昱<br>勳、葉美玲 | 自民國114年0<br>3月01日起 | 至民國114年<br>07月08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一點七七五 |
| 001      | 258,435<br>元 | 李建亨、李昱<br>勳、葉美玲 | 自民國114年0<br>7月0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| 年息百分之<br>二點七七五 |

19 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 金<br>新 臺 幣 | 相 關 債 務<br>人        | 違 約 金 起 算<br>日   |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|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258,435<br>元 | 李建亨、<br>李昱勳、<br>葉美玲 | 自民國114<br>年4月2日起 | 至清償<br>日止  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<br>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<br>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<br>算 |